## 汀苏女辅警和想象力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20:12

在知乎的评论区里,我发现小胖友们对官场的想象力很贫瘠,"编外人员有背景更难搞"、"编内都是考上来的底子干净"、"百万封口费真没见过"。

你们, 进入公务员队伍, 几天啊?

真是这一行的吗?

我就不拿我那些个人经历来掰扯了,也写不出来。咱整点宏观数据:

20年,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省部级干部27人、厅局级干部2859人、县处级干部2.2万人、乡科级干部8.3万人。

非常大略地算:省部级差不多1%出事(以2500人为基准,只算有职权的),厅局级差不多5%(以5万人为基准),县处级差不 82%(以100万为基准),乡科差不多3%(以300万为基准)。

是不是觉得比例害行?

这么说吧,这事分"轻病""重病"。之前为了让体制队伍形成常态的自我批评风气,提出了"四种形态",主要治"轻病":

- 一, 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;
- 二,轻处分要成为大多数。
- 三,重处分应当是少数。
- 四, 立案的只能是极少数。

上面提到的,属于已处分,只是这"四种形态"的一部分。20年用"四种形态"批评教育、帮助、处理的,一共194.5万人次。

第一种批评解决的,133万人次;第二种轻处分的,48.5万人次;第三种重处分的,7.1万人次;第四种立案的,6.8万人次。

你看,三四两种加在一起,比已处分的人数还多,很多问题其实是用组织的角度去解决的,不是司法。

所以我常说, 进步巨大, 但远未成功。

编外人员有很多关系户?那是全部编外人员吗?你是摸编外人员的底子容易,还是摸体制内的容易?

编内的底子干净? 他们考上来的那一刻多数确实很干净,但之后呢? 总有些人要上山头拜码头的。

百万封口费倒确实是新闻的误导,因为不是一次性给的,分了好几批。十万二十万地给钱。那几个位置上如果想搞钱,这个水平 还是有的。

胖友们,虽然成果巨大,但很多存留至今的贪腐行为是越来越隐秘了,我称之为"市场化"。

不再像以前那样傻乎乎直接给钱,而是有复杂的交易操作来覆盖资金来源。

浅一点的有亲属销售难以定价的艺术品和玉石工艺品、100块卖1万、行贿者分批采买;

专一点的典型有转贷。拿到特定国家投资的授信额度,先贷给指定操作企业,再转手加息贷出去;

常规的有折价购入高价卖出,经常发生在土地财政领域。拿到土地批文后,地产商会有一些单独批次的低价房定向销售,不掏钱,借给你。等三个月,就可以翻两三倍卖出,地产商可组织个人来收购;

高级点的,可以委托在海外离岸金融中心成立母公司,再通过香港的壳公司进入大陆合法控制资产。由于离岸公司不披露股东身份,这个手法非常奏效;

当然,真有比特币。

用多层市场交易来修饰资金来源,而且利益所得最后都不在个人身上,个人的财务状况可以非常干净。

究竟哪些是企业的正常发展,哪些是利益输送,越来越难分辨。这也是如今的反腐深水区。

扯远了,回到江苏女辅警。

面对这些新时代下新形式的老毛病,只能靠法治,只能靠完善被很多人批判的"程序正义"。因为如果连基本的信息披露和司法流程都不满足,地方体系自身的修正能力就无了。

你说勾引,为了利益主动献身,这些我都信。但一个19岁的女辅警敲诈公安的副局长和所长们,不是我不实事求是,可真的很 违和啊。但凡接触一下生活,就该知道这二者有多强烈的差距,这不是你"舍得一身剐"就能搞定的。

真的, 文教系统也就算了, 公安, 最有综合能力的一个部门, 你去搞敲诈?

而且从作案角度,敲诈一个公职人员可以,敲诈多个这得有多大的自信?四个公安系统地位加几个医卫文教的,七年,就在当地 这么整,整七年。

我知道现实往往比小说更精彩,但你这个现实太像小说了。

所以女辅警家属的诉求很有力:至少要让咱家请自己的律师,不能是当地指派的。 指派大概直接就认罪了,然后争取退回"赃款"以换取减刑。 这事能火,就得感谢判决文书公开的政策。没有奇葩判决书引发的第一波全网热度,这事不会有几个人知道。

所以热度一起来, 地方就把这个明显没有涉密信息的判决书给撤了。

现在半月谈等喉舌也表达了对事件的关注和不满,等吧,微博治国将是长期主流。